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192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二、  | 项目说明            | 11 |
| 三、  | 招标文件            | 11 |
| 四、  | 投标文件            | 12 |
| 五、  | 投标担保            | 15 |
| 六、  | 投标              | 15 |
| 七、  |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7 |
| 八、  | 合同              | 28 |
| 九、  | 合同的履约验收         | 28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 |
| 十一、 |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
| 十二、 |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9 |
| 十三、 | 拒绝商业贿赂          | 30 |
| 十四、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30 |
| 第三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
| 第四章 | 商务要求            | 46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            | 4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4-192

项目名称：2024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

合同包 2(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 2(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食品检验检测服务(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6(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6（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第二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3. 文件售价：每个包 300.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阳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6 楼

联系方式: 0913-5515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瑞 (3 号工位)、杨宗峰

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3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合阳县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服务期限、地点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br>地点：<br>01 包：合阳县城北(含南办)、坊镇、洽川、百良、同家庄、甘井、金峪。<br>02 包：合阳县城南(含友联)、王村、和家庄、路井、黑池、新池。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1 | 投标担保            | 1.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br>1.1 投标保证金： <b>01 包：人民币捌仟元整；</b><br><b>02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b><br><b>注：投标保证金按包进行转账，并备注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简称+包号。</b><br>1.2 担保函（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    |              |  |
|----|--------------|--|
|    |              | <p>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p>   |
| 12 | 汇款账户         | <p>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p> <p>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p> <p>3. 帐 号：707011510000013522</p> <p>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p> <p>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
| 1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4 | 盖章签字         |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
| 15 |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

|    |                     |  |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抽检服务费+人员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
| 1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18 | 投标人注册登记             |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 19 |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函 (格式)

#### 1.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1.3 分项报价表 (格式)

#### 1.4 服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 资格证明文件

#### 1.8 服务方案

#### 1.9 质量保证

#### 1.10 业绩

1.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7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3 投标报价=抽检服务费+人员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

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担保

1. 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 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 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 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属于宣读错误,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2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

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

2.3.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为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担保函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截图留档; 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截图留档; 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 评分标准：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详细评审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审因素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 (即 } 10\%) \times 100$ |
| 服务方案 | 58分  | 实施服务方案 | 2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门采集程序、样品存储运输、抽检系统的运用、抽检（检验）信息的录入等。   |

|  |        |      |  |
|--|--------|------|--|
|  |        |      | <p>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具体的实施方法及步骤，计 20 分；</p> <p>②有任意 1 项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计 15 分；</p> <p>③所有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的，计 10 分，</p> <p>④方案有 1 项欠缺，计 5 分；</p> <p>⑤方案有 2 项或以上欠缺，计 3 分；</p> <p>⑥未提供不计分。</p> |
|  | 技术能力   | 6 分  | <p>在陕西省内有开展工作的实验室(以 CMA 注册地为准)及冷库，须提供实验室及冷库实物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冷库建造合同或冷藏箱购买等证明资料。</p> <p>以上证明资料全部提供计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
|  |        | 4 分  | <p>检测机构获得过食品相关检测专利。</p> <p>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高计 4 分。</p>   |
|  | 检测设备   | 5 分  | <p>投标人投入检测的先进仪器设备：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图片证明或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p> <p>全部提供计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
|  |        | 3 分  | <p>采样车辆配置：投标人需提供自有采样车辆(自有购置车辆发票复印件)。</p> <p>每提供一辆计 1 分，最高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
|  | 项目人员配备 | 10 分 | <p>拟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团队人员：</p> <p>提供 2 人或以上中级技术职称的计 4 分，不足 2 人，每缺少一人扣 2 分，4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        |      | 提供 2 人或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计 6 分，不足 2 人，每缺少一人扣 3 分，6 分扣完为止；<br>(以上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计分)   |
|          |      | 风险分析方案 | 5 分  | 投标人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能力及经验，能够撰写具有业务指导价值的风险分析报告。<br>①风险分析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计 5 分；<br>②风险分析内容只有框架，没有具体分析数据及指导价值，计 3 分；<br>③未提供不计分。                                       |
|          |      | 投诉受理方案 | 5 分  |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根据投诉受理制度、有专门的负责人或部门等方面。<br>①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情况，计 5 分；<br>②方案内容只有框架，没有具体制度，计 3 分；<br>③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br>保证 | 27 分 | 质量保证方案 | 10 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工作质量的控制、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br>①方案有完善的措施方法及保证承诺，计 10 分；<br>②有任意 1 项方案只有书面承诺，缺少具体实施办法，计 7 分；<br>③方案有欠缺的，计 3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 |
|          |      | 问题发现率  | 3 分  | 问题发现率：提供承担过的各地区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问题发现率 $\geq 5\%$ 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 售后服务   | 4 分  |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br>①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计 4 分；   |

|    |     |          |      |   |
|----|-----|----------|------|---|
|    |     |          |      | ②方案只有书面承诺, 缺少具体实施办法, 计 1 分;<br>③未提供不计分。   |
|    |     | 应急<br>方案 | 10 分 | 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 需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配合进行采样、调查, 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br>①应急方案有完善的响应措施及技术建议, 响应时效明确具体, 计 10 分;<br>②有任意 1 项方案只有书面承诺, 缺少具体响应措施办法, 计 7 分;<br>③方案有欠缺的, 计 3 分;<br>④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5 分 | 业绩       | 5 分  |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每份计 1 分, 计满 5 分为止。   |

注: 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

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工作，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

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瑞(3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3，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为更好的做好 2024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须入围 2 家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承担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抽检约 1484 批次。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

2、机构数量:按照省市要求,为促进食品检测工作良性发展,有效减少因技术限制造成的检测结果偏差,客观、真实的反应市场食品安全现状,结合服务内容,须入围 2 家检验检测机构,一标段城北、二标段城南各选取 1 家检验机构;

3、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合同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4、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无法进行的,检验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质谱联用仪、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凝胶渗透色谱仪)等硬件;满足大型社会活动中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

6、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要查看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在抽取样品时要如实、详细、工整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不得随意涂改;

7、检验机构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其内容包括:

(1)、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4)、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 (5)、封样完毕后, 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6)、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 (7)、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8)、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 8、检验机构检验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 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 9、检测结果及时准确, 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10、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11、若检验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检验机构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 13、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 保证样品 4 小时内进实验室, 3 天出结果, 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 14、参加 2023 年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 结果为满意或基本满意。
- 15、检验机构应在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在国抽系统中的录入, 录入应做到及时、准确、与纸质版报告内容一致;
- 16、检验机构应按照“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须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检验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 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检验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7、检验机构要及时将当月实验室检验数据要按省、市、县要求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 18、遇紧急突发事件, 需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服务。
- 19、督抽检样品种类及检测项目表严格按照“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执行。

| 第一标段：2024 年合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一） |                  |                                     |    |
|------------------------------|------------------|-------------------------------------|----|
| 食品大类                         | 食品细类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粮食加工品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镉、黄曲霉毒素 B1、偶氮甲酰胺          | 5  |
|                              | 大米               | 铅、镉、无机砷                             | 5  |
|                              | 生湿面制品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  | 7  |
|                              | 发酵面制品            | 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7  |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1                 | 5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猪油、羊油、牛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铅                           | 5  |
|                              |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铅                           | 5  |
|                              |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菜籽油等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5  |
| 调味品                          |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 总酸、不挥发酸、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钠盐、糖精钠            | 5  |
|                              |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等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防腐剂混合、三氯蔗糖    | 5  |
|                              | 香辛料调味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 5  |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5  |
|                              | 普通食用盐            | 氯化钠、碘、铅、总砷                          | 5  |
|                              | 低钠食用盐            | 氯化钾、碘、铅、总砷                          | 5  |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铅、防腐剂混合、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5  |
| 肉制品                          | 酱牛肉、酱肘子等         | 防腐剂混合、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亚硝酸盐、合成着色剂、铅 | 10 |
|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氯霉素                | 3  |
| 乳制品                          | 巴士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丙二醇                          | 2  |

|         |              |                              |   |
|---------|--------------|------------------------------|---|
|         | 发酵乳          | 蛋白质、酸度、酵母                    | 2 |
|         | 其他乳制品        | 蛋白质、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3 |
| 饮料      | 固体饮料         | 合成着色剂、糖精钠、防腐剂混合              | 5 |
|         | 果蔬汁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5 |
|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5 |
|         | 蛋白饮料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5 |
|         | 碳酸饮料         | 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5 |
| 方便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酸价、过氧化值、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 6 |
|         | 油炸面、非油炸面     | 酸价、过氧化值、水分                   | 6 |
|         | 方便粥等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3 |
| 饼干      | 饼干           | 铝的残留量、甜蜜素、酸价、过氧化值            | 8 |
| 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合成着色剂、糖精钠、甜蜜素、商业无菌           | 5 |
|         | 畜禽肉罐头        | 铅、镉、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商业无菌 | 5 |
|         | 食用菌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商业无菌、铅      | 3 |
| 冷冻饮品    | 冰激凌、食用冰、雪糕等  | 甜蜜素、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5 |
| 速冻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过氧化值、铅、糖精钠                   | 3 |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过氧化值、糖精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3 |
|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过氧化值、铅、镉、氯霉素、胭脂红             | 3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                 | 1 |
| 糖果制品    | 糖果           | 铅、糖精钠、合成着色剂、大肠菌群             | 3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铅、沙门氏菌                       | 2 |
|         | 果冻           | 山梨酸、甜蜜素、糖精钠、菌落总数             | 3 |
| 茶叶及相    | 茶叶           | 吡虫啉、联苯菊酯、多灵菌                 | 3 |

|           |            |  |    |
|-----------|------------|--|----|
| 关制品       | 代用茶        | 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                              | 3  |
| 酒类        | 啤酒         | 酒精度                                      | 4  |
|           | 白酒         | 乙酸乙酯、酒精度、甜蜜素、总酯                          | 4  |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铅、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        | 11 |
|           | 干木耳、干香菇等   |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                               | 7  |
|           | 蔬菜制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 其他蔬菜制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1  |
| 水果制品      | 蜜饯         | 糖精钠、甜蜜素、防腐剂混合、着色剂混合、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3  |
|           | 水果干制品      | 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 果酱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霉菌                       | 1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开心果、杏仁、瓜子  | 酸价、过氧化值                                  | 2  |
| 蛋制品       | 皮蛋、卤蛋、水煮蛋等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2  |
| 食糖        | 白砂糖、精幼砂糖   | 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蔗糖分                         | 2  |
|           | 红糖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 2  |
|           | 冰糖         | 蔗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还原糖分                       | 2  |
| 水产制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  | 2  |
|           | 盐渍水产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2  |
|           | 预制鱼糜制品     | 挥发性盐基氮、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5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粉皮等  | 铝的残留量                                    | 8  |
| 糕点        | 糕点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糖精钠、防腐剂混合                   | 10 |
|           | 月饼         | 酸价、过氧化值、防腐剂混合                            | 5  |
|           | 粽子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安赛蜜、糖精钠                        | 5  |

|        |                               |                             |    |
|--------|-------------------------------|-----------------------------|----|
| 豆制品    | 发酵豆制品                         | 铝的残留量、铅、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        | 3  |
|        | 非发酵豆制品<br>(腐竹、油豆皮等)           | 铅、碱食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 5  |
|        | 豆腐豆干豆皮等                       | 铅、铝的残留量、防腐剂混合               | 5  |
|        | 其他豆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铅   | 5  |
| 蜂产品    | 蜂蜜                            | 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蔗糖、铅 | 2  |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蛋白质、铅、无机砷                   | 2  |
| 餐饮食品   | 馒头花卷(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 4  |
|        | 包子(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 4  |
|        | 水饺、馄饨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4  |
|        | 凉皮类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  | 4  |
|        | 调味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     | 4  |
|        | 油饼油条                          | 铝的残留量                       | 4  |
|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 4  |
|        | 肉冻、皮冻                         | 铬                           | 4  |
|        | 炸鸡排、炸肉丸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 4  |
|        | 凉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铅     | 1  |
|        | 棒棒馍、石子馍、麻花、馄饨馍、夹心饼、饼干、面包等(自制)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       | 5  |
|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罂粟碱、那可丁、吗啡、可待因              | 10 |
|        | 复用餐饮具                         |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5  |
| 食用农产   | 牛肉                            | 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         | 3  |

|   |           |                                   |    |
|---|-----------|-----------------------------------|----|
| 品 | 猪肉        | 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               | 8  |
|   | 羊肉        | 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3  |
|   | 鸡肉        |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     | 5  |
|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铅           | 6  |
|   | 韭菜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                   | 13 |
|   | 葱         | 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                       | 12 |
|   | 普通白菜      |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虫脒、毒死蜱                  | 12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阿维菌素、啶虫脒、噻虫胺              | 12 |
|   | 甜椒        | 噻虫胺、阿维菌素、啶虫啉                      | 12 |
|   | 辣椒        | 噻虫胺、阿维菌素、啶虫啉、吡虫啉                  | 12 |
|   | 豇豆        | 灭蝇胺、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啶虫脒、              | 12 |
|   | 黄瓜        | 毒死蜱、阿维菌素、敌敌畏                      | 12 |
|   | 胡萝卜       | 氟虫腈、甲拌磷                           | 12 |
|   | 番茄        | 毒死蜱                               | 12 |
|   | 大白菜       | 毒死蜱、镉                             | 12 |
|   | 菠菜        |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12 |
|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 12 |
|   | 姜         |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           | 12 |
|   | 鲜食用菌      | 镉                                 | 6  |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                | 8  |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 3  |
|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 12 |
|   | 桃         | 敌敌畏                               | 9  |

|                                |                                     |     |
|--------------------------------|-------------------------------------|-----|
| 石榴                             | 苯醚甲环唑                               | 9   |
| 火龙果                            | 甲胺磷                                 | 9   |
| 枣                              | 多菌灵、氟虫腈                             | 9   |
| 葡萄                             | 氧乐果、氟虫腈                             | 9   |
| 猕猴桃                            | 氯吡脘、多菌灵、氧乐果                         | 9   |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6   |
| 荔枝                             | 吡唑醚菌酯、氯氟氢菊酯和高效氯氟氢菊酯、多菌灵、氧乐果         | 6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 6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6   |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多菌灵、甲拌磷、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 4   |
| 鸡蛋                             | 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8   |
| 生干籽类                           |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                  | 5   |
| 合计（城北（含南办）、坊镇、洽川、百良、同家庄、甘井、金峪） |                                     | 659 |

## 第二标段：2024 年合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二）

| 食品大类       | 食品细类        | 检验项目                               | 数量 |
|------------|-------------|------------------------------------|----|
| 粮食加工品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镉、黄曲霉毒素 B1、偶氮甲酰胺         | 5  |
|            | 大米          | 铅、镉、无机砷                            | 5  |
|            | 生湿面制品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 | 13 |
|            | 发酵面制品       | 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13 |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1                | 5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猪油、羊油、牛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铅                          | 5  |

|      |                  |                                     |    |
|------|------------------|-------------------------------------|----|
| 品    |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起酥油等  | 酸价、过氧化值、铅                           | 5  |
|      |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菜籽油等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 5  |
| 调味品  | 固态发酵食醋、液态发酵食醋    | 总酸、不挥发酸、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钠盐、糖精钠            | 6  |
|      |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等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防腐剂混合、三氯蔗糖    | 6  |
|      | 香辛料调味油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 6  |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6  |
|      | 普通食用盐            | 氯化钠、碘、铅、总砷                          | 6  |
|      | 低钠食用盐            | 氯化钾、碘、铅、总砷                          | 6  |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铅、防腐剂混合、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6  |
| 肉制品  | 酱牛肉、酱肘子等         | 防腐剂混合、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亚硝酸盐、合成着色剂、铅 | 10 |
|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氯霉素                | 3  |
| 乳制品  | 巴士杀菌乳            | 蛋白质、酸度、丙二醇                          | 2  |
|      | 发酵乳              | 蛋白质、酸度、酵母                           | 2  |
|      | 其他乳制品            | 蛋白质、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3  |
| 饮料   | 固体饮料             | 合成着色剂、糖精钠、防腐剂混合                     | 5  |
|      | 果蔬汁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5  |
|      | 茶饮料              |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5  |
|      | 蛋白饮料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5  |
|      | 碳酸饮料             | 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5  |
| 方便食品 | 调味面制品            | 酸价、过氧化值、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 10 |
|      | 油炸面、非油炸面         | 酸价、过氧化值、水分                          | 10 |
|      | 方便粥等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7  |

|         |              |  |    |
|---------|--------------|--|----|
| 饼干      | 饼干           | 铝的残留量、甜蜜素、酸价、过氧化值                        | 8  |
| 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合成着色剂、糖精钠、甜蜜素、商业无菌                       | 5  |
|         | 畜禽肉罐头        | 铅、镉、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商业无菌             | 5  |
|         | 食用菌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商业无菌、铅                  | 3  |
| 冷冻饮品    | 冰激凌、食用冰、雪糕等  | 甜蜜素、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5  |
| 速冻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过氧化值、铅、糖精钠                               | 3  |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过氧化值、糖精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3  |
|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过氧化值、铅、镉、氯霉素、胭脂红                         | 3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                             | 1  |
| 糖果制品    | 糖果           | 铅、糖精钠、合成着色剂、大肠菌群                         | 3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铅、沙门氏菌                                   | 2  |
|         | 果冻           | 山梨酸、甜蜜素、糖精钠、菌落总数                         | 3  |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吡虫啉、联苯菊酯、多灵菌                             | 3  |
|         | 代用茶          | 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                              | 3  |
| 酒类      | 啤酒           | 酒精度                                      | 4  |
|         | 白酒           | 乙酸乙酯、酒精度、甜蜜素、总酯                          | 4  |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铅、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        | 15 |
|         | 干木耳、干香菇等     | 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                               | 11 |
|         | 蔬菜制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6  |
|         | 其他蔬菜制品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5  |
| 水果制品    | 蜜饯           | 糖精钠、甜蜜素、防腐剂混合、着色剂混合、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3  |
|         | 水果干制品        | 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
|         | 果酱           | 铅、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霉菌                       | 1  |

|           |                     |                             |    |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开心果、杏仁、瓜子           | 酸价、过氧化值                     | 2  |
| 蛋制品       | 皮蛋、卤蛋、水煮蛋等          |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2  |
| 食糖        | 白砂糖、精幼砂糖            | 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蔗糖分            | 2  |
|           | 红糖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 2  |
|           | 冰糖                  | 蔗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还原糖分          | 2  |
| 水产制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                           | 2  |
|           | 盐渍水产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2  |
|           | 预制鱼糜制品              | 挥发性盐基氮、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5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粉皮等           | 铝的残留量                       | 8  |
| 糕点        | 糕点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糖精钠、防腐剂混合      | 10 |
|           | 月饼                  | 酸价、过氧化值、防腐剂混合               | 5  |
|           | 粽子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安赛蜜、糖精钠           | 5  |
| 豆制品       | 发酵豆制品               | 铝的残留量、铅、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        | 3  |
|           | 非发酵豆制品<br>(腐竹、油豆皮等) | 铅、碱食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        | 5  |
|           | 豆腐豆干豆皮等             | 铅、铝的残留量、防腐剂混合               | 5  |
|           | 其他豆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铅   | 5  |
| 蜂产品       | 蜂蜜                  | 氯霉素、山梨酸及其钾盐、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蔗糖、铅 | 2  |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蛋白质、铅、无机砷                   | 2  |
| 餐饮食品      | 馒头花卷(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 4  |
|           | 包子(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 4  |
|           | 水饺、馄饨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4  |

|       |                               |                                   |    |
|-------|-------------------------------|-----------------------------------|----|
|       | 凉皮类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铅        | 4  |
|       | 调味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           | 4  |
|       | 油饼油条                          | 铝的残留量                             | 4  |
|       | 酱卤肉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 4  |
|       | 肉冻、皮冻                         | 铬                                 | 4  |
|       | 炸鸡排、炸肉丸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 4  |
|       | 凉粉（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铝的残留量、铅           | 1  |
|       | 棒棒馍、石子馍、麻花、馄饨馍、夹心饼、饼干、面包等（自制） |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             | 5  |
|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罂粟碱、那可丁、吗啡、可待因                    | 10 |
|       | 复用餐饮具                         |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5  |
| 食用农产品 | 牛肉                            | 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               | 3  |
|       | 猪肉                            | 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               | 8  |
|       | 羊肉                            | 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3  |
|       | 鸡肉                            | 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     | 5  |
|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铅           | 10 |
|       | 韭菜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                   | 17 |
|       | 葱                             | 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                       | 16 |
|       | 普通白菜                          |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虫脒、毒死蜱                  | 16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阿维菌素、啉虫脒、噻虫胺              | 16 |
|       | 甜椒                            | 噻虫胺、阿维菌素、啉虫脒                      | 16 |
|       | 辣椒                            | 噻虫胺、阿维菌素、啉虫脒、吡虫啉                  | 16 |

|           |                                     |    |
|-----------|-------------------------------------|----|
| 豇豆        | 灭蝇胺、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啉虫脒、                | 16 |
| 黄瓜        | 毒死蜱、阿维菌素、敌敌畏                        | 16 |
| 胡萝卜       | 氟虫腈、甲拌磷                             | 16 |
| 番茄        | 毒死蜱                                 | 16 |
| 大白菜       | 毒死蜱、镉                               | 16 |
| 菠菜        |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 16 |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 16 |
| 姜         |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甲拌磷             | 16 |
| 鲜食用菌      | 镉                                   | 10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                  | 8  |
| 其他水产品(牛蛙)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 3  |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                  | 16 |
| 桃         | 敌敌畏                                 | 13 |
| 石榴        | 苯醚甲环唑                               | 13 |
| 火龙果       | 甲胺磷                                 | 13 |
| 枣         | 多菌灵、氟虫腈                             | 13 |
| 葡萄        | 氧乐果、氟虫腈                             | 13 |
| 猕猴桃       | 氯吡脞、多菌灵、氧乐果                         | 13 |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10 |
| 荔枝        | 吡唑醚菌酯、氯氟氢菊酯和高效氯氟氢菊酯、多菌灵、氧乐果         | 10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 10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甜蜜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 10 |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噻虫胺、多菌灵、甲拌磷、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 | 8  |

|                             |      |                                |     |
|-----------------------------|------|--------------------------------|-----|
|                             | 鸡蛋   | 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8   |
|                             | 生干籽类 |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铅             | 5   |
| 合计（城南（含友联）、王村、和家庄、路井、黑池、新池） |      |                                | 825 |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

### 2. 地点:

01 包: 合阳县城北(含南办)、坊镇、洽川、百良、同家庄、甘井、金峪。

02 包: 合阳县城南(含友联)、王村、和家庄、路井、黑池、新池。

二、付款方式: 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 在支付费用之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三、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服务标准要求: 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无法进行的, 检验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督抽检样品种类及检测项目表严格按照“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执行。

### 六、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经查出, 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达成协议时, 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 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中标单位不得对抽检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中标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 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 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

场。

####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格式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192），在合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质量保证

附件 2—售后服务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招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资金到位一次性付清，在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 6. 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抽样及检测任务。

6.2 地点：

01 包: 合阳县城北(含南办)、坊镇、洽川、百良、同家庄、甘井、金峪。

02 包: 合阳县城南(含友联)、王村、和家庄、路井、黑池、新池。

7. 执行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8. 服务标准要求: 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检验机构的原因导致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无法进行的, 检验机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验收标准

9.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2 督抽检样品种类及检测项目表严格按照“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阳县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执行。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限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食品检验检测服务价款的。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期限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期限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期限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期限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

任。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92- (包号)

#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验 检测服务项目

(01 包: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第一标段) 或 02 包: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标段))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时 间:

##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服务方案
9. 质量保证
10. 业绩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192-包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1.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1.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1.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1.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SDZC2024-192-包号 |                 |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格式可根据填写内容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内容）

- (1) 实施服务方案
- (2) 技术能力
- (3) 检测设备
- (4) 项目人员配备
- (5) 风险分析方案
- (6) 投诉受理方案

## 9. 质量保证（依据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内容）

- (1) 质量保证方案
- (2) 问题发现率
- (3) 售后服务
- (4) 应急方案

## 10. 业绩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br>(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本页以下无内容